

河南尉氏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0223 破 1 号之一

本院根据开封市锦桢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裁定受理开封市锦桢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为开封市锦桢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封市锦桢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前向开封市锦桢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有无优先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以现场或邮寄申报债权，同时将申报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内（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升龙广场 1 号楼 B 座 21 层；邮政编码：476300；联系人：王凯欣，联系电话：19937937026；电子邮箱：179750679@qq.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封市锦桢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尉氏县人民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